公司代码:688116　　公司简称:天奈科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231,858,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16,230,068.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天奈科技	6881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永鹏	喻玲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电话	0511-81989686	0511-81989686
电子信箱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stock@cnanotechnolo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

在锂电池领域,碳纳米管已经凭借其优越的导电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所广泛使用,用来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公司客户涵盖大多数国内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实现从客户需求收集、优化、设计、采购与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熟悉客户的需求和采购周期,销售部日常紧密跟踪客户的需求并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以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料及原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统一对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物资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碳纳米管粉体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到产品完成、验收入库为止的全部时间)一般约为5天,部分高端产品为20-30天;碳纳米管浆料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产的碳纳米管粉体产品和分散剂溶解、分散、研磨而成,该生产周期一般约为3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销售部门提供实际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预测,生产部结合当前的库存物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实际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碳纳米管产品均为自产,但是部分高端产品对纯度要求较高,需要经过多道提纯,由于公司集中有限场地和资源建设了重要生产工序环节,故将部分碳纳米管粗粉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初步纯化,以减少碳纳米管粗粉杂质含量。公司将初步纯化后碳纳米管粗粉收回后,进一步纯化后用于制作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计划在子公司新纳材料增设初步纯化生产线,未来自有产能将完全覆盖碳纳米管产品初步纯化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为国内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其对电池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公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全面考核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后,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一旦通过客户的认证,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客户将向公司定期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以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导电塑料等领域,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产品、储能电池等产品中,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从应用场景来看,碳纳米管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目前公司行业主要有以下趋势:

(1)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导电剂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分析,从2015年-2019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飞速发展带动中国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市场的高速增长,出货量从16.9GWh增至71GWh,年复合增长率达43%。未来数年,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继续执行,传统车企业将会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入,加速布局。戴姆勒、大众等海外知名车企在国内合资投产新能源车厂,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将会重回高速增长的轨道。GGII预测,到2022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91GWh,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带动。

2015-2022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析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0年8月

(2)动力电池领域对大倍率充放电需求提升,带动导电剂应用增多

2019年12月21日, 国家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与标准预研工作总结会在中国上海举行。大功率充电标准工作组最新规划大功率充电标准体系,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标准编制工作。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表示,大功率充电技术目标是近期满足10分钟至15分钟实现充电80%,未来功率将达到900kW。

缩减充电时间是电动产品提升便捷性的必要因素,是动力和数码电池领域未来发展方向,目前数码电池倍率性能达到1.5C,动力电池倍率性能达到4-5C,倍率性能的提升推动碳纳米管导电剂用量的提升。

(3)电池向高镍化发展以及硅碳使用量的提升,碳纳米管导电剂渗透率提高

2020年国内锂电池市场仍以常规类导电剂(炭黑+导电石墨)为主,占比份额超50%。随着头部企业导入验证新型导电剂加快。从动力电池用导电剂类型来看,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不断渗透,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预计,到2025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比将达60%,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渗透率提升,主要受动力电池高镍化以及硅碳使用量提升带动,加之市场对快充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的加快,进一步有助于提升碳纳米管产品的使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碳纳米管属于新型碳纳米材料,其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能够稳定、批量生产高长径比、高纯度的碳纳米管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碳纳米管制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碳纳米管大规模量产及下游市场的开拓应用,并积累了大量的碳纳米管生产经验。

作为符合锂电池特别是动力锂电池需要的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不仅要求制备的碳纳米管具有较高的长径比、纯度等优良的指标,也对碳纳米管导电剂生产企业分散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锂电池企业对导电浆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考察程序,全面评估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以及持续供货能力,考察周期较长,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分析,最近两年天奈科技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销售额及出货量均稳居行业前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从公司的主营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来看,未来几年将呈现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动力电池仍为主要驱动因素

动力电池受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推动,将是未来几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最大的应用端,随着高镍动力电池应用增多,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分析, 预计2022年,动力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占比将达60.1%。

2、数码电池市场需求增长较缓

数码电池市场由于终端增幅放缓,对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需求带动有限;高端电动工具领域因电池需要更高的性能,未来有望增加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引用。

3、出口快速增长

出口市场方便,目前国内主流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企业纷纷加速在日韩锂电池企业中的测试开发进程,随着国产碳纳米管导电剂在松下、LG、三星等企业动力电池方便测试通过,未来出口量将保持高增长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880,945,128.73	1,742,461,296.91	7.95	850,764,111.18
营业收入	471,946,419.45	386,429,982.87	22.13	327,594,9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2,234.20	110,088,221.58	-2.58	67,584,86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21,621.34	95,997,268.29	-20.39	64,998,7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710,747.54	1,581,548,102.94	5.01	637,442,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7,084.84	113,683,720.51	-42.99	-56,890,9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8	-20.6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8	-20.6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2.23	减少5.60个百分点	1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7	5.52	增加0.45个百分点	5.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324,323.35	100,542,368.90	154,903,055.93	156,176,6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2,205.24	19,953,868.81	44,002,596.62	30,453,5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7,618.75	14,568,528.55	34,278,647.03	20,626,8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987.12	24,240,231.40	23,296,313.03	9,062,553.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TAO ZHENG	0	23,479,002	10.13	23,479,00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9,226,723	13,533,848	5.84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515	11,650,719	5.0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Asset Focus Limited	-4,516,831	11,592,717	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共青城新宗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16,975	4.15	961,6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新宗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0	9,023,300	3.89	9,023,3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6,223	6,745,057	2.9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熔拓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616	5,274,964	2.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290	4,830,518	2.0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EIJIE ZHANG	0	4,756,169	2.05	4,756,16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AO ZHENG为镇江新宗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鹏为共青城新宗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TAO ZHENG、蔡永鹏及MEIJIE ZHANG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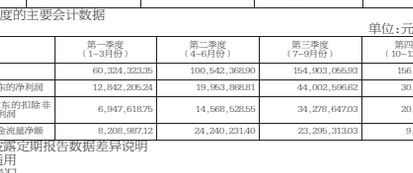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7,17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25.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8%。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C-Nano Technology Limited、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252,234.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858,1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30,068.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导电塑料等领域,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电池等产品中,随着下游产业链的迅速扩张,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锂电池、导电塑料等下游领域销售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以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或提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需要大量的的资金持续投入生产项目,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9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3%;实现净利润10,660.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7%。虽然近年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向好,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需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推进研发项目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产品的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项目,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快速增长,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投资新的生产项目、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的开发等方面,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231,858,116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230,068.12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结合公司2020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30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进行低风险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该地块具体土地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天奈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	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10.18	33,500.00
2	碳纳米管与烟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81.21	45,950.00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3,450.07
合计		/	103,000.00	82,900.07

其中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	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为公司未来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至西太湖科技园内的常州石墨烯小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由于公司取得前述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转长时间,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至原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从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除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生产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机构对天奈科技变更募投项目“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16年	2018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敏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天奈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齐晓丽	2010年	2013年	2010年	2020年	2018年,签署禾望电气、蒙娜丽莎、金冠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禾望电气、蒙娜丽莎、迪森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新华联、